

证券代码：831689

证券简称：克莱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表决
- 4.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1 月 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才良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0 人。

董事吴正山、胡晓、王守海、钱苏昕、常欣因疫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切实有效发挥稳定股价作用，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

益，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补充完善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告编号：2022-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守海、钱苏昕、常欣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1 日